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两当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的两当县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“戏曲进乡村”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两当县新韵演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祁岩峰

日期：2024年05月03日